

罪犯结案登记表

(送交劳改单位执行用)

姓 名：谷元亮

审判机关：大竹县人民法院



填表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姓 名	谷元亮	曾用名		性 别	男	出 生	1989 年 3 月 16 日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四川省大竹县人	文化 程度	小学文化	特 长		捕前政 治面貌			
捕前职业 或工作单位 和职务				家 庭 住 址	四川省大竹县北大街老干局家属院 2 单元 7 楼 2 号				
罪 名	故意伤害罪		主 刑	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 权利期限			
简 历	详见判决书								
过去违法 犯罪及处 理情况	详见判决书								

本 案 犯 罪 事 实（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结果等）

详见判决书

注：本页不够书写时另加附页。

证 据	详见判决书
罪犯的认罪态度和是否已经考虑从严或从宽判处等	详见判决书
备 考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竹检刑诉〔2022〕161号

被告人谷元亮，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890316405X，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竹阳街道莲印龙潭社区11组1号，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22年4月20日被大竹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有故意伤害罪，经本院批准，于2022年4月29日被大竹县公安局逮捕。

本案由大竹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谷元亮故意伤害案，于2022年6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谷元亮因为怀疑其前妻周丽在婚内出轨谢晋升，致使谷元亮与周丽离婚，遂一直对谢晋升怀恨在心。2022年4月19日6时许，被告人谷元亮酒后在大竹县南门附近范光竹经营的“叶老大五金门市”内购买一把柴刀后，窜至家住大竹县东大街延伸段洪福居C2-11单元2-2的谢晋升家小区附近伺机报复。当日早上8时许，待谢晋升出现后，谷元亮持柴刀对谢晋升进行追砍，当谢晋升跑至大竹县东大街东段黄烧腊店门外公路中间隔离带摔倒后，谷元亮持柴刀将谢晋升砍伤，并沿途一直追砍至金利多广

场，致使谢晋升面部、背部、手臂、腰部受伤。经鉴定，谢晋升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被告人谷元亮的供述与辩解；2.被害人谢晋升的陈述；3.证人范光竹等人的证言；4.鉴定意见；5.现场勘验检查笔录；6.户籍信息、扣押清单等相关书证；7.现场监控录像等电子证据。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谷元亮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谷元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谷元亮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检 察



附件：1.被告人现羁押于大竹县看守所。

2.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册。

3.《认罪认罚具结书》一份。

4.《量刑建议书》一份。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川1724刑初223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谷元亮，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890316405X，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竹阳街道莲印龙潭社区11组1号，居住地四川省大竹县北大街老干局家属院2单元7楼2号。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22年4月19日被抓获归案，次日被大竹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竹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凌灿伟，四川黎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以竹检刑诉〔2022〕1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谷元亮犯故意伤害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具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本院依法决定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如雪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谷元亮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期间因新冠疫情影响，中止审理一次。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谷元亮因为怀疑其前妻周丽在婚内出轨谢晋升，致使谷元亮与周丽离婚，遂一直对谢

晋升怀恨在心。2022年4月19日6时许，被告人谷元亮酒后在大竹县南门附近范光竹经营的“叶老大五金门市”内购买一把柴刀后，窜至家住大竹县东大街延伸段洪福居C2-11单元29的谢晋升家小区附近伺机报复。当日早上8时许，待谢晋升出现后，谷元亮持柴刀对谢晋升进行追砍，当谢晋升跑至大竹县东大街东段黄烧腊店门外公路中间隔离带摔倒后，谷元亮持柴刀将谢晋升砍伤，并沿途一直追砍至金利多广场，致使谢晋升面部、背部、手臂、腰部受伤。经鉴定，谢晋升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提交了大竹县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扣押清单，谢晋升病历，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及现场照片，指认作案工具，辨认笔录，前科说明，协议书、认罪认罚具结书，现场监控录像，被害人谢晋升的陈述，证人范光竹、曾胜国等人的证言，被告人谷元亮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谷元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谷元亮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请依法判处。建议对谷元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谷元亮对指控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当庭向被害人致

歉，并表示愿意赔偿。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初犯、当庭向被害人致歉并愿意赔偿等从轻处罚情节，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另查明，被告人谷元亮认罪认罚，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院认为，被告人谷元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谷元亮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谷元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根据谷元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谷元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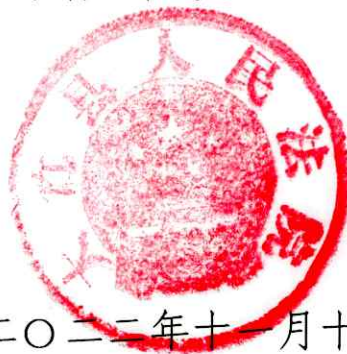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

二、对被告人使用的作案工具柴刀一把，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罗文兵
人 民 陪 审 员	饶 娟
人 民 陪 审 员	杨玉琼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判决书援引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 (二)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 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 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